

ICS 83.160.01
G 41
备案号:38754—2013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4401—2012

轮胎翻新生产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retreaded tyre production

2012-12-28 发布

2013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 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19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北京多贝力轮胎有限公司、北京橡胶工业设计院、赛轮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公司、山东铸锋轮胎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朱世兴、王克先、刘燕生、谭志滨、刘先东。

本标准委托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轮胎翻新生产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轮胎翻新的术语和定义以及轮胎翻新生产技术规范。

本标准适用于轿车、载重汽车、工程机械轮胎翻新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326 轮胎术语及其定义

GB 7037 载重汽车翻新轮胎

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
GB 12348—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
GB 14646 轿车翻新轮胎

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

HG/T 3979 工程机械翻新轮胎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6326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生产技术规范

4.1 产品质量

4.1.1 产品生产应按轮胎翻新工艺要求进行,检验应按标准执行。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7037、GB 14646、HG/T 3979 的规定。

4.1.2 轮胎翻新企业应有必要的、完整可行的生产技术文件。

4.2 生产规模

为保证翻新轮胎质量、节约能源和降低生产成本,轮胎翻新企业应具有一定规模的年生产能力,年生产能力宜大于 10 000 条。

注:专业翻新工程机械轮胎的企业,其生产能力可按其用胶量和 10.00R20 相比,进行折算。

4.3 人员素质

4.3.1 基本要求

- a)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具有相应的业务知识和能力;
- b) 了解轮胎翻新的目的和意义;
- c) 企业职工应经过相应的职业培训。

4.3.2 技术人员

- a) 应懂得轮胎结构原理,熟悉常用轮胎的类别、标志及其特点;
- b) 具有轮胎翻新的专业知识,能根据轮胎的具体情况制定其翻新工艺;
- c) 能够指导工人进行轮胎翻新生产,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。

4.3.3 生产管理人员

- a) 了解轮胎结构的表示方法；
- b) 懂得轮胎翻新工艺过程，熟悉职责范围内设备性能及操作方法；
- c) 具有一定的组织生产和管理能力。

4.3.4 质量管理及检验人员

- a) 熟知国家和企业有关轮胎翻新的质量标准，严格贯彻质量标准；
- b) 能熟练地掌握检验方法，判断产品的质量。

4.3.5 生产工人

- a) 能熟练操作本岗位设备进行生产；
- b) 严格按轮胎翻新工艺进行操作，保证产品质量。

4.4 组织管理

4.4.1 轮胎翻新企业根据其生产规模，应有一套功能完整、分工科学、职责明确的管理体系，要设有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员。

4.4.2 轮胎翻新企业应有完善、可行的规章制度，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；

4.4.3 轮胎翻新企业应建立翻新轮胎管理档案，保证产品具有可追溯性。

4.5 设备、场地

4.5.1 设备

4.5.1.1 轮胎翻新企业应具有能够满足轮胎翻新工艺所需的生产设备，且这些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，具有合格证明文件（包括引进设备）。轮胎翻新常用的生产设备、测试仪器有：※翻新轮胎打磨机、※翻新轮胎贴合机、※翻新轮胎硫化罐、※轮胎扩张机、※胶浆搅拌机、※胶料挤出机、包封套拆装机、硫化轮辋拆装机、轮胎进出罐旋转架、轮胎自动进出罐移动架、轮胎提升装置、轮胎悬挂输送线及胎面胶硫化机、翻新轮胎硫化机、开炼机、胎面压出机、胎面缠绕机、门尼粘度仪、流变仪、拉力机、阿克隆磨耗试验机、硬度计等。

注：其中※设备为预硫化轮胎翻新必备设备。

4.5.1.2 翻新轮胎应进行检验。翻新轮胎常用的检验设备包括：轮胎扩张机、※翻新轮胎气压检查机、轮胎激光（散斑）检测机、轮胎X光检查机、钉孔检查机、轮胎平衡试验机等。

注：其中※设备为轮胎翻新必备检验设备（工程轮胎翻新除外）。

4.5.2 场地

4.5.2.1 轮胎翻新企业应具有生产所需的水、电、气源。

4.5.2.2 轮胎翻新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规模相应的生产厂房，面积不宜少于400 m²；旧轮胎仓库面积不宜少于400 m²；原材料及成品仓库不宜少于200 m²。

4.6 安全

4.6.1 轮胎翻新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，有安全管理监督的相关制度。

4.6.2 生产设备应制定有安全操作规程，特别是硫化罐、胶浆搅拌机。

4.6.3 生产车间及仓库，应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，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。危险区域如设备机械运动件、高温、高压、易燃、易爆、带电等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，必要时应采取屏蔽、隔离等措施。

4.7 环保、节能

4.7.1 轮胎翻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的设备,应配备收集装置,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GB 16297 的规定,有地方标准的应执行地方标准。

4.7.2 厂内噪声应符合 GB 12348—2008 中 3 类要求。

4.7.3 生产中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规定。

4.7.4 轮胎翻新生产中的硫化设备应具有良好保温措施和节能效果,其他设备(包括引进设备)也宜是节能产品。
